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che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440号中粮大厦1705室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225879 传真：021-64225939
Add: Zhong Liang Mansion, No. 440, South Zhongshan No.2 Road, Shanghai 200032 Tel: 021-64225879 Fax: 021-64225939

律师函

收件人：杨威、汪兴妹 电话：021-68872288-113
上海古典月季餐饮有限公司 邮编：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GF10-11

杨威 电话：010-6592-8688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世贸国际公寓D座商务楼层首层

黄腾瑩、姜惠娟、翁一緯、李廷和 电话：021-6324-6622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440号

发件人：蒋琛琦 律师 日期：2010年8月9日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 电话：13003243767

主题：关于：禁止擅用“古典玫瑰园”名义销售储值卡 页数：2

抄送：黄腾辉 董事长
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
上海古典玫瑰园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正大广场（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古典月季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蒋琛琦律师，曾于2009年11月接受黄腾辉先生、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及其所属上海古典玫瑰园餐饮有限公司和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的共同委托，就有关上海古典月季餐饮有限公司擅用“古典玫瑰园”等注册商标、冒用“古典玫瑰园”商号名义，在中国大陆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向贵司发送律师函件，要求贵公司禁止冒用“古典玫瑰园”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募及经营。

近日，我委托人再次发现贵公司在未经我委托人许可，擅自冒用“古典玫瑰园”的注册商标及商号，以预收服务及销售款项的方式，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金额不菲的所谓“储值卡”、“会员卡”等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行为，且该些“储值卡”上印有的画作、图案、纹饰也均由我委托人黄腾辉先生创作。

我委托人作为“古典玫瑰园”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商号使用人以及相关画作的著作权人，从未授权贵公司以“古典玫瑰园”名义，向消费者销售“增值卡”，也未同意将该些画作印刷在“增值卡”上用以经营营利。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严重侵犯了我委托人的商标专用权、商号使用权及著作权，并造成我委托人巨大的经济损失。上述行为不但构成不正当竞争，而且构成商标侵权及著作权侵权。

贵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但我委托人从不知情，更未经我委托人同意和认可。因此，贵公司擅自销售“增值卡”等行为，不仅应当自行向消费者承担“增值卡”金额所对应的债务，还应当向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律师现经委托人授权，特此函告贵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1. 贵公司应立即停止以“古典玫瑰园”商标、商号名义销售“增值卡”的行为；

2. 贵公司应将持卡消费者的“增值卡”，尽速更换成为不含“古典玫瑰园”字样及黄腾辉先生创作图案的“增值卡”，或者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办理退卡手续。

3. 贵公司就上述销售“增值卡”的行为，应于七日内登报向我委托人赔礼道歉。

若贵公司在接函后仍对上述侵权行为拒不改正，我委托人已授权本律师将依法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进行举报，并向贵公司依法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并向贵公司索赔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顺致
商祺！

蒋琛琦 律师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